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宝鸡华油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华油”）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宝鸡贝肯能源装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贝肯”、“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60.00万元，实缴出资612.00万元）以人民币8,708,184.22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华油。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鸡贝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宝鸡贝肯部分股权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鸡华油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19760887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一路南段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继刚

7、成立日期：2000年11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及持股比例：张文婷持股51%，张继刚持股49%。

10、宝鸡华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宝鸡华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鸡贝肯能源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ENRX9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一路南段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继刚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石油装备设计、制造、总装试验及销售；信息网络设计、开发；石油装备技术配套服务、技术咨询及转让；经营本公司制造石油装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经查询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
2	宝鸡华油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940.00	49%
合计		6,00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华油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8.16	6,602.99
负债总额	1,828.37	730.74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949.79	5,872.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65	0.00
营业利润	-287.61	-93.01
净利润	-325.08	-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	-279.8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60.00万元，实缴出资612.00万元）以人民币8,708,184.22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华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宝鸡华油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宝鸡贝肯能源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60.00万元，实缴出资612.00万元）以人民币8,708,184.22元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

按照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甲方持有丙方 51%的股权。

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丙方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708,184.22 元。

（二）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受让丙方股权后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丙方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甲乙双方遵照协议约定按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分担。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签订日期和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而做出的决定。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对外投资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践行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方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鸡贝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出售控股公司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